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218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起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，接现状汕头市泰山路北延线，路线向北跨越梅溪河，终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，接潮安区站前路。工程包括路基及桥梁，主桥长470m，

线路全长 1.42km。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，主线设计车速为 60km/h，辅道设计车速为 40km/h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规定的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—157 等级公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厅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9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统计局、林业局，汕头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
